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84號

債務人 呂沅晴即呂珮璇即呂一靈

代理人 鄭玉鈴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，此觀諸本條例第43條第6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本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且更生之聲請有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參諸本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辜漢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江定宜

附件：

1、債務人民國107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2、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。

- 01 3、提山債務人自106年6月起迄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
02 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- 03 4、製作「表格」說明自106年6月起迄今，所有工作內容、來源
04 （即僱主，包含凱茂人力資源有限公司、廷邑工程有限公司
05 及兼職工作）、實際收入金額，並提出薪資單影本及薪資轉
06 帳存摺內頁影本（二者皆須提出）。縱未能提出薪資證明文
07 件，仍應按月記載大約收入金額。